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09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009456_ATTACH1. pdf、
376736400E_1130009456_ATTACH2. docx、376736400E_1130009456_ATTACH3.
docx、376736400E_1130009456_ATTACH4. jpg、
376736400E_113000945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文化局辦理「113年基隆海洋文學獎」及「113
年文學創作出版補助徵選」之簡章、海報各1式，敬請協
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文化局113年5月7日基文圖壹字第113020151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
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
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
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
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
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5/14 11:58:26 文
章

